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采购编号：SCLS-ZC-202210013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实训室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7
第九章 采购合同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物流实训室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LS-ZC-202210013。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物流实训室改造项目。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64223 元。
- 2、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采购价格为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64223 元下浮 10%，即 1478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本项目共 1 包，拟确定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物流实训室改造项目供应商一名。
- 2、服务范围
 - 2.1 服务范围：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涉及）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2.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物流实训室改造，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涉及）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对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3.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3.2 材料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所有钢材采用大厂钢材，水泥采用大厂水泥，其它材料选用要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必须得到招标人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 3.3 施工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工程施工 必须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3.4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3.5 付款方式：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5%，主要材料及人员进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工程经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完成工程款支付审签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共同确认的已完工程总价的 70%；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完成审签程序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成交供应商缴纳 3%工程质保金以后）。质保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质保期限到期后 1 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6.1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09:30-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获取。

6.2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6.3 现场购买，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

6.4 在线获取：供应商需提供购买标书申请表（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磋商文件购买转账记录，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前一同将扫描件发送至 LongShangzhaobiao@outlook.com，报名时间以标书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需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标书费转账到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仅限公对公形式进行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31080696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

十、磋商地点：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北路 1 号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142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桉路 118 号百悦国际中心 25 楼 02 号

邮 编：610100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64223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47800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采购价格(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采购价格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即： 147800元 。竣工结算时，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作为措施费用，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 注：不按照采购价格进行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5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不超过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开户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银行账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提交方式一致。</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违约。</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11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4882525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488252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8-8488252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2栋402号。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8-8488252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2栋40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4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6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7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本项不涉及。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施工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本项目按照固定价格人民币 164223 元下浮 10%及 147800 元进行报价，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6.4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2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施工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2.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不适用于电子化采购中通过网络系统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施工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磋商须知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资格预审和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

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本项目不涉及）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三、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②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本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供应商填写)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供应商填写)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30</u> 天。
4	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8	付款方式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5% (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主要材料及人员进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工程经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完成工程款支付审签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共同确认的已完工程总价的 70%；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完成审签程序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成交供应商缴纳 3%工程质保金以后)。质保期限为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质保期限到期后 1 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质量保证金。
...

★2.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作为本工程施工项目内容的重要参考，包括且不限于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如本工程因设计图纸原因可能造成的工程项目漏项、工程量增加等（增量在合同金额 10%以内的）均视为采购人需要实施的本项目的内容，其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应当组织完成。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1 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规范标准。

4.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成交供应商均须及时予以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XX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9

八、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0

九、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4	缺陷责任期		
5	分包		
6	价格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格式 2-12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 (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
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
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
“无”。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格式 2-14

十三、资格符合性

格式2-15



十三、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



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 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 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2.6.2 经最终磋商后, 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 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 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2.3.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直接确定了采购价格，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固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可不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4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 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 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 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 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

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 (6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6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9分，每有一处错误扣5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业绩 (30分)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5分，最多得30分。类似项目业绩应附资料详第五章“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共同评分因素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7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7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p>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p>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

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第九章 采购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龙泉驿区北泉路 27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6101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工商总局发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若需要增加图纸，自行付费复印或打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可以将工程中需要进行现场详细设计的部分或需要进行澄清的部分绘制成图，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绘制的图纸应遵循现行相应的设计规定。其他按工程需要及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行提供的部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影响工程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按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7 天内批复。与工程设计有关时还应得到原设计单位的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4 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本项目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修建权。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场内施工道路：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划定的项目范围为界或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范围确认。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按实结算。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或)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符合存档单位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同时提供。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

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工程量及工程价款报表一式二份，同时提交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项目、工程量、工程进度计划和预计完成工程价款报表各一式二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成都市龙泉驿区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妥善保护并承担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



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9. 承包人按其各自优势自行解决水源、电源及临设用地等，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使用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且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停水、停电损失及滞纳金、罚款等由承包人负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现场考察：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下方面：

①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② 水文和气候条件；

③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场地；

④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土方堆土、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已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⑤ 材料的二次或多次转运、进出场道路、施工便道、便桥以及打围封闭等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该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⑥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2)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3) 承包人的职工：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现场负责人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实行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建设单位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a、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5)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发包人，而且：

a、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有单独完工期并签发交工证书的单项工程。

b、承包人应对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6) 弥补损失和损害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损失和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



(7) 料场使用费:

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8)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工作时间应在施工现场(经国家及发包人认可的不可抗力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连续三次或累计 5 次项目经理不在现场, 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 2 万元的罚款或按发包人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是指: 连续三次或累计 5 次以上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或不参加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管理不善, 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所承担项目经理工作,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发包人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应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一致)、1 名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一致)、1 名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处以 5000 元/人的罚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地方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质量违约的约定：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不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的，将处以 2000-10000 元/次的罚款。并将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的条件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检测出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将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且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若发包人累计检测出 3 次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撤离施工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执行，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7、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计划和进度计划后 4 天内审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天内。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计划表内容包括：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机械设备计划等其他相关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后将根据该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日考核工程工期进度计划，若工期延误将按 7.5 条约定执行。另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落实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及其他进度保障措施，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批。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完整的施工计划，该计划的内容必须精确到承包人每一天所完成的工程数量。并以“周”作为节点单位向发包人提交节点计划，发包人将定期召开工程建设例会，与承包人确定实施性相关节点计划，在下次例会中检查上次例会内容的完成情况，若承包人未完成计划，发包人将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罚款。若承包人有 3 次以上（含 3 次）未完成相关计划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安排与工程有关的人力、物力，保证工程按进度计划实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满足施工时间要求。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延长天数*5000 元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每日考核施工进度计划累计 3 次未能完成的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时竣工的，发包人可立即另行组织相关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进场施工本工程按期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实际逾期时间计算，施工进度逾期或



竣工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施工现场风力达到 8 级及以上；
- (2) 山洪暴发；
- (3) 降雨影响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配合。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需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材料选用等级要求及发包人规定材料的要求，招标文件中指定了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指定品牌中选用。承包人在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前需报业主审查批准，经监理和甲方代表审验，为正规厂家合格材料方能使用于本工程，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需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生产时间、合格证明，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查同意后方可在本项目使用。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存在严重或普遍质量缺陷的，应立即更换材料品牌，同时将该类材料全部清理出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国家标准、规范、文件及地方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要求送检的材料，由承包人取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外，发包人另行指定送检的材料，由承包人取样送检，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

10.2 变更权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所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签证。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10.4第(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以调整。

11.2 其他合同价款可调整情况及方法：

若由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1)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下浮8%计算；



2) 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下浮 8%计算；

3) 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007 年《四川省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定额解释、补充定额、配套文件。对新组价部分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①招标控制价中有价的，执行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②招标控制价中没有价的，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龙泉驿地区价格计算，龙泉驿区价格没有的执行成都地区信息价格（按施工期间平均价）；龙泉驿区和成都地区《工程造价信息》上都有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质认价确定（具体由承包人在使用材料前 15 日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发包人询价后核定），认价中综合考虑采保费、二次搬运费等费用，不再单独签证；若①和②条未有的材料价格，双方按市场询价的办法确定相关材料价格。甲方认质认价材料结算时不下浮。

4) 由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计算有误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5) 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核金额作为结算的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及其它风险（包括停水停电等其他有关情况所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可调整单价的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属承包方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条约定执行。 2)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造价管理部门如对人工费进行了调整，则本项目人工费根据调整后的人工费进行相应调整。 3) 税金：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结算方式

竣工结算时，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 8%作为结算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项目费下浮 8%作为措施费用，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相关规定，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预留金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工程量计量：执行 2007 年《四川省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定额解释、补充定额、配套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及人员共同确认的竣工资料按实结算，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

2、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或其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的其他因素造成的间歇期间，发包人不支付停工窝工费，不支付机械设备间歇后再次施工的进出场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补充条款或工程洽商记录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四川省水利厅 2007 年《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5《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已完工程总价的 7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0%；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100%（乙方缴纳 3% 工程质保金以后）。质保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质保期限到期后 1 个月内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2、税金根据税务局要求代扣代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份数：4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包括的内容：累计完成、当期完成、累计已付、当期应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另行约定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票据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拨付相应费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总体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工程师、现场代表签字后 15 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工程量及工程质量以总体工程竣工后总验收为准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伍套（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办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总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组织；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组织。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执行，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组织。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一式一套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一式贰套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付款单应包括的内容：(1) 请款报告、资金划拨审批表；(2) 合同；(3) 工作内容减少时，实际完成产值预算书；(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的组成按照发包人规定及合同约定上报。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复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付款证书审签完毕，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 14.1 条（竣工结算申请）及专用 2 条（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符合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承担保修义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从审定工程结算款中按 5% 的额度扣留，工程质保期满后 1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立即更换、顺延工期，不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误的，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必须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仍不能按期竣工，发包人则按逾期竣工违约金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2）发包人认定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5个日历天的，可认定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折算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于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建筑施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或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人员安全、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第三责任险，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金额（一量发生第三者责任风险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由承包人全额



承担),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4 其他

承包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前。

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另行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另行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保留的权利: 由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调整原因, 发包人保留以下权利:

- (1) 修改招标合同的规模和范围;
- (2) 调整合同执行工期;
- (3) 废除或取消项目合同;
- (4) 发包人不对上述行为负责。

21.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 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交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21.3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



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保修费用将不予支付。

21.4 若承包人与设计方、监理方串通进行不必要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 承包人应与本工程的其他施工单位友好配合、文明施工，若发生打架斗殴或损害、破坏其他承包人的设施或公共设施等行为，则由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且发包人将对责任方进行索赔，按情节轻重每次扣减 1000—20000 元的工程款。

21.6 承包人不得因合同纠纷、工程款支付及其他各种理由影响现场施工。若有发生，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 1000—10000 元的工程款。

21.7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压证上岗和请销假制度

(1) **实行建造师、主要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2) 建造师、主要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实行请销假制度。3 天（不含 3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3 天以上由监理工程师上报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批。监理工程师未执行上述规定的，则由发包人给予监理单位每人每次 1000 元的处罚；承包人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 3.3.4 条及 3.3.5 条处罚。所有处罚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和监理费时扣减。

(3) 上述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小于 20 天。特殊情况需减少的，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审查，报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报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离岗；否则视为擅自离岗。

21.8 若承包人因征地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做出设计变更或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

21.9 索赔及现场签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1.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承诺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乙方)

为认真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活动的要求,规范工地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地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达到“整洁、规范、安全、文明”的要求, _____ 签订如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一、未按规定打围、未进行湿法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或未采取其他任何措施致使施工污染环境,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二、应设警示牌、禁止牌、公告牌、标识牌处未设置的,或设置位置不明显、标牌不鲜明的,夜间施工未设置照明灯和红色警示灯的,除补充完善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500 元/次。

三、重要及危险施工点无专职安全员、无危险源控制台账的,除补充人员及措施外,处罚 200~500 元/次。

四、临时用电方案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应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设置,实行三相五线制,开关箱未按“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设置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五、现场施工人员出现以下违章行为: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赤膊、赤脚或穿拖鞋,酒后作业,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除整改落实,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500 元/次。

六、深基坑开挖、爆破作业、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等危险性较大项目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的,除按要求整改,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七、施工过程中,边坡开挖、基坑支护、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作业面临边防护等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除整改落实,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八、在未竣工验收的建筑物和库房内住人,使用煤油炉、电炉、汽油炉,在施工现场私拉乱接电线的,除整改落实,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九、易燃易爆物品库房或堆放处距离工程实体小于安全距离要求的,除整改落实,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十、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在现场施工未按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全部施工范围内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该项目 2 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Longsha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龙泉驿区北泉路 27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610100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